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00號、第15434號、第15827號、第182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7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文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文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7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具有高度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被告於114年1月17日交付予員警扣案，並由員警於114年1月23日發還予告訴人李姵禎具領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10300卷第71至79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業經被告於114年1月26日交付予員警扣案，並由員警於114年1月27日發還予告訴人金麟軒具領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15827卷第59至65、75頁）；又被告已與被害人陳信志成立和解，並賠償其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物之價值新臺幣（下同）5,740元予被害人等情，有和解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見偵18244卷第67、69頁）；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審理中，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已分別返還予告訴人李姵禎、金麟軒，業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物，雖未返還予被害人，然被告業已賠償上開物品之價值5,740元予被害人，業如上述，形同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紀品伃、金麟軒，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第1至4行（113年11月25日19時39分許）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第5至9行（113年11月25日19時50分許）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第1至4行（113年12月18日17時8分許）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第4至8行（113年12月18日20時1分許）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第8至12行（113年12月30日22時5分許）	蕭文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1瓶	已發還予告訴人李姵禎
2	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瓶	告訴人紀品伃所有
3	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2瓶	告訴人紀品伃所有
4	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瓶	告訴人金麟軒所有
5	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1瓶	已發還予告訴人金麟軒
6	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2瓶	被害人陳信志所有
7	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1瓶	被害人陳信志所有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00號
114年度偵字第15434號
114年度偵字第15827號
114年度偵字第18244號

被　　告　蕭文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文嘉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聲字第5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經入監服刑再易科罰金，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13年12月15日19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明義門市，徒手竊取李姵禎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880元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得手後離去。嗣李姵禎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通知蕭文嘉說明，蕭文嘉主動交付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供扣案(已發還)，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0300號)。

㈡於113年11月25日19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超商大雅文雅門市，徒手竊取紀品伃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1880元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及價值1930元之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各1瓶，得手後離去。另於同日19時5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大雅金交流門市，徒手竊取紀品伃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1880元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得手後離去。嗣紀品伃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查獲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5434號)。

㈢於113年12月27日18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段00號之全家超商台中柳川店門市，徒手竊取金麟軒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共計3810元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及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各1瓶，得手後離去。嗣金麟軒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通知蕭文嘉說明，蕭文嘉主動交付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供扣案(已發還)，而查獲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5827號)。

㈣於113年12月18日17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上仁門市，徒手竊取陳信志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1880元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得手後藏匿於外套內，再騎乘共享單車Ubike離去。於同日20時1分許，在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皇居門市，徒手竊取陳信志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1930元之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並藏匿於外套內，得手後騎乘共享單車Ubike離去。於113年12月30日22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上安門市，徒手竊取陳信志所管領置放架上價值1930元之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並藏匿於外套內，得手後騎乘共享單車Ubike離去。嗣陳信志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查獲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8244號)。

二、案經李姵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紀品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金麟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蕭文嘉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姵禎、紀品伃、金麟軒、被害人陳信志於警詢時證稱明確。另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供參；犯罪事實一㈡部分，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紀品伃報案紀錄等附卷足憑；犯罪事實一㈢部分，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金麟軒報案紀錄等在卷可證；犯罪事實一㈣部分，有員警職務報告、和解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7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

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告訴人紀品伃遭竊之威士忌酒及告訴人金麟軒遭竊尚未發還之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酒1瓶，均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已歸還告訴人李姵禎遭竊之威士忌酒、告訴人金麟軒遭竊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酒，另被告已和被害人陳信志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5740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可佐，被告實質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振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